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永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執字第5392號）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永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郭永城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（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郭永城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罪，經如附表確定判決欄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本院刑事判決書、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及刑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定應執行刑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本院就本件聲請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惟迄未收受受刑人相關意見資料，有本院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

（三）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各罪再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審酌前開裁判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之異同，暨上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部分罪刑先前已定之執行刑、法定應執行刑上限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並按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，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

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執行之拘役，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程克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戴孟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